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泉胜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电话	022-63267828		
电子信箱	weiquansheng@pengling.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893,562.52	622,213,233.67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8,174,946.13	53,728,543.93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241,574.51	49,436,863.27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2,337,710.15	-80,697,016.21	22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0	0.1484	-5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0	0.1484	-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3.37%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4,216,981.90	2,747,609,193.03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06,854,656.90	1,602,673,765.79	3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30.04%	219,699,974			
河北新华欧亚汽 配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80,798,004	80,798,004		
清河县新欧企业 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3,940,149	23,940,149		
解东泰	境内自然人	2.05%	14,962,593	14,962,593		
渤海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渤 海信托·恒利丰 22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1,925,306			
刘世菊	境内自然人	1.51%	11,049,109			

张宝海	境内自然人	1.27%	9,314,378		
王泽祥	境内自然人	0.91%	6,658,806		
#陈霞	境内自然人	0.84%	6,114,348		
薛兴铎	境内自然人	0.83%	6,101,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洪起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1-6月，国内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

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新能源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61.4万辆和61.7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48.5%和49.6%。

面对汽车行业持续的下行压力，国家先后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和《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提升。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有效促进新能源汽车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坚定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并购河北新欧，公司形成“汽车流体管路+汽车密封部件”协同发展的格局。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受汽车行业产销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指标增速有所下滑，具体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789.36万元，比上年同期62,221.32万元增长20.20%；营业利润6,798.25万元，比上年同期6,276.94万元增长8.31%；利润总额6,826.31万元比上年同期6,317.25万元增加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7.49万元，比上年同期5,372.85万元减少10.34%；基本每股收益为0.074元，比上年同期0.1484元减少50.13%。公司总资产301,421.70万元，比期初274,760.92万元增加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0,685.47万元，比期初160,267.38万元增加31.46%。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河北新欧49%股权完成交割，公司持有河北新欧100%股权；此外，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向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发行119,700,746股股份已于2019年5月31日上市；2019年7月6日，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客户

流体管路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中心继续发挥新产品市场推广职能，共组织进行了多次对客户的推广活动，提高产品在客户的认可度。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客户聚焦和产品聚焦的工作，持续强化重点客户及重点类型产品的资源配置和竞标开发工作,并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进行重点推广及市场开发。根据2019年的经营指标，完成拟定相关的激励制度，提高营销系统业务开拓的积极性。通过公司上述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了一汽大众、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客户相关车型产品，累计获得新产品定点1,071种，覆盖了公司所有类型产品，依据客户预测，新定点产品在生命周期内销售额预计可达到约46亿元。其中，公司重点开发的涡轮增压管路及空调管路取得定点60种，生命周期内预测销售额约为13.1亿元。

密封件事业部：

报告期内，经过对汽车市场的分析，受影响的主要是自主品牌低端车型，外资、合资企业影响较小，

新能源车型、SUV车型仍然受中国消费者的关注；根据这种外部变化，密封件事业部重点聚焦在合资车、外资车、新能源车和SUV车型上，对这些客户进行主动出击、走访，并且从中调整营销政策，对外资、合资车的业务定点、新车型开发，都给予倾斜的政策奖励，引导我们业务人员关注这些客户和车型，经过努力，郑州日产、长春丰越（丰田）、国能新能源客户相继通地了审核并获得了产品开发。

3、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产品开发

流体管路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研发部门在配方及工艺研发方面：完成了21种新材料配方、新工艺结构的特种橡胶管路的研发工作，特别是在高端冷却水管项目，如奔驰标准，菲亚特克莱斯勒标准冷却水管研发完成并得到客户认可和新产品定点；国六燃油管研发完成得到客户认可陆续开始小批量生产和供货；新能源电动车电池包内冷却液管上半年通过了比亚迪惠州电池厂的体系审核，并正式开始开发电池包内的冷却液管路；

在新产品项目开发方面：已完成批量转产项目111个，批量转产产品数量369种，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产值可达约20亿；正在开发新项目250个，正在开发新产品数量1,099种，包含正在开发的新能源车型产品254种。

其中重点开发项目完成如下：

产品种类	开发车型	开发数量	重点客户
冷却管路系统	奥迪C8、捷达品牌、领克、哈弗系列、WEY、唐	704种	一汽奥迪、一汽大众、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
燃油管路系统	EA888国6发动机燃油管 H6、WEY国六燃油管	256种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长城汽车
涡轮增压管路系统	Q3、风骏、长城炮、哈弗H6 B30、领克	86种	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吉利汽车
变速箱油冷管路	长城油冷管、帝豪	27种	长城汽车、吉利汽车
天窗排水管路系统	CC、NX4C现代新型车、591 MC	53种	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日产
新能源车管路	MEB平台、E28、秦PRO、HC	305种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小鹏汽车、比亚迪汽车

密封件事业部：

在新产品项目开发方面：已完成批量转产项目8个，批量转产产品数量49种，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内产值可达约9.6亿；正在开发新项目35个，正在开发新产品数量258种，包含正在开发的新能源车型产品17种。

其中重点开发项目完成如下：

产品种类	开发车型	开发数量	重点客户
密封件系统	丰田卡罗拉、丰田RAV4、F202、HS5、HS7、F517、	49种	丰田、一汽红旗、长安、东风小康

	CS75PLUS、E513		
--	---------------	--	--

4、推进新能源产品开发

流体管路事业部：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家大力的支持以及广大消费者意识的转变，新能源车的需求越来越高。2018年度公司着重研发了新型轻质弹性体材料结构的冷却液管路，具有重量轻、工艺过程简短、生产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有效弥补了传统橡胶管路的重量大、工艺复杂、生产效率低；应用在奥迪、比亚迪、小鹏汽车等多家主机厂此类的新能源车冷却水管项目，在其他新能源汽车主机厂还会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报告期内，主要开发了一汽大众、东风本田、广州本田、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北京现代、宝沃汽车、小鹏汽车等客户。涉及的新能源车型上产品总计开发388种，预计生命周期内累计实现销售约6.9亿元。其中282种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包括：长城WEY P8、长城欧拉R1、小鹏电动车、辉昂 PHEV、雷凌混动、Q2 BEV，106种产品处于产品开发和大批量制作阶段，包括：长城欧拉R2、广汽本田理念、Audi A6L PHEV、B8L PHEV、领克混动等车型。此外，对于新能源车对于电池包冷却系统的管路自主开发正在小批量试制验证中。

密封件事业部：

密封件事业部在新能源车型开发上多方甄别，目前已经量产的有小鹏汽车；已获得的新能源车型有一汽红旗的E115电动车、国能新能源的L113电动车、野马的C10E电动车（固有）；另外浙江零跑也通了相关审核，新品正在技术交流。

此外，公司与国内某氢能源汽车厂家的合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已经与该氢能源汽车厂家签署了试制合同，该氢能源车型的冷却水管项目已经定点给公司汽车流体管路事业部、该氢能源车型的整车密封条项目定点给公司密封件事业部。

5、推进精益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

流体管路事业部：

面对日益激烈竞争的市场，产品质量、成本、交期是企业竞争的重要法宝。公司产品从材料采购到交货、客户使用评价均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针对一般企业管理中容易出现的交货延期、质量不稳定、资金占用大、生产效率较低、成本高等不良现象，公司通过阿米巴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在工厂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专门成立了精益生产管理整治小组，从管理、指挥、调度、协调等多方全面地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标准化工艺流程，加强绩效考核，不仅实现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双提高，同时还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密封件事业部：

密封件事业部的精益生产，围绕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来展开，比较大的项目有1人4机项目、喷涂系统改善优化项目、标准作业提额降本、压缩库存量、优化岗位、模具保全优化、料头精减、合格率提升等，2019年上半年累计节约成本近千万元；下一步在精益生产方面，计划在及时化生产、信息化管理、设备自动化上进行拓展。进一步推广完善单件流作业、做好4M变化点管控、推行分层管理、完善体系文件流程梳

理工作，确保经营指标、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	详见其他说明

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2,772,030.10		441,367,453.05	
应收票据		138,917,097.01		128,396,492.56
应收账款		503,854,933.09		312,970,960.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940,395.59		208,182,130.76	
应付票据		71,545,509.92		13,460,749.17
应付账款		250,394,885.67		194,721,381.5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公司取得河北新欧49%的股权，加上之前公司持有河北新欧51%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河北新欧100%股权。公司将河北新欧、重庆新欧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